

证券代码：688513

证券简称：苑东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的 2%
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8/15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3/8/15~2025/2/14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 万元~2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累计已回购股数	3,539,002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2.0047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3,045.89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8.12 元/股~56.05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至 20,000 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 元/股（含）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）。

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73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 49.27 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2024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，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，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、2024 年 6 月 29 日、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

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、《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、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 2%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-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,539,002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.004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56.0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8.12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,458,899.53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-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2024 年 12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2,233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25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0.9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9.85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,764,721.8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,539,002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.004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56.0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8.12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,458,899.53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-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